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林慧英
聯絡電話：04-2250-1024
傳真：04-22527651
電子信箱：s0410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團字第10614009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合作社財務報表及經費處理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106年5月12日以內授中團字第106140094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(合作事業輔導科)

電子公文簽核戳記



1060090653